



中国共产党基础知识导读（二）

招生办公室党支部

2017年10月9日

喜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专题

- 一、党的代表大会：党的组织的领导机关。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坚持和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促使党内政治生活更加民主化、正常化，进一步提高党的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党的代表会议：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根据工作需要，由本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和召集的会议。党章第十二条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

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党的代表会议的任务，主要是讨论和决定党的当前工作的重大问题，也可以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调整和增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员（不超过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党的代表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过负责召集它的委员会批准（如遇重要决议，还须报告上级党委批准），方能有效。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坚持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

三、 党员大会：党的支部、总支部和基层委员会的领导机关。党员大会是指由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由基层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4）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5）讨论和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下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

- 四、党的委员会的任期：党的各级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期限。根据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每届任期均为五年。党章第三十条分别对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每届任期作了原则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根据党章的原则规定，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任期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乡镇党的委员会执行五年任期。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规模较大的科研院所党的委员会，地（市、州、盟）级和地（市、州、盟）级以上机关党的委员会执行四年任期，其他党的基层委员会执行三年任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执行三年任期，其他党的支部委员会执行两年任期。
- 五、党的委员会的换届：党的各级委员会任期届满，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选举工作条例办事。
- 六、党的选举制度：由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的选举产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制度。它包括党内进行选举时必须遵循的原则、程序、方法和有关规定。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按照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而不能由少数人决定。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

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这些规定，对于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七、党内选举方式：党内选举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形式。主要有直接选举、间接选举、差额选举、等额选举和预选。直接选举是指有选举权的人直接参加选举，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间接选举是指有选举权的人通过选出的代表，进一步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差额选举是指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选举；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等的选举；预选是指在党内选举时，为确定正式候选人而进行的选举。

八、党内选举的程序：党内选举的具体规则 and 实际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人酝酿提名、产生候选人、介绍候选人情况、规定投票方式和当选计票方法、进行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和确定当选人等。上述各个程序，不是党内所有选举工作都必须完全采用的程序。如党代会或党员大会的选举程序

一般是：宣布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缺席人数，并说明会议是否有效；宣布选举内容并由大会举手通过选举办法；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票箱，核实人数，领取、清点、分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后，填写选票；宣布投票顺序和进行投票；宣布清点选票和选举是否有效；进行计票；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健全选举程序，认真按选举程序办事，有利于防止选举过程中发生错乱现象，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党员。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是党章规定的党的各级代表大会职权的主体。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必须保证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